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新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ii)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新增「緊密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電子記錄」、「電子簽署」、「完整財務報表」、「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財務報表概要」的釋義，並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以令新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對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 僅供識別

2.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名冊及分冊須公開以供查閱；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4.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 闡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惟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的規限下，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根據新細則所載情況下如此協定)；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8.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與此有關的權力；
9. 闡明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則任何投票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不得計算在內；
10. 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且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1.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
12. 闡明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東須批准(a)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b)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3. 闡明核數師酬金須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1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就上述細則的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上述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